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單位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代理董事長 廖泰翔



(簽章)

總經理：鄭鎧尹



(簽章)

稽核主管：王貫宇



(簽章)

法令遵循主管：梁靜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辦理使用者跨機構間之國內小額匯兌有未確認使用者本人第二金融支付工具之情事。	一、已完成修正銀行存款帳戶第二金融支付工具驗證之系統程式判斷邏輯。 二、訂定規章，納入控管機制並審視專案需求單之內容完整。	已完成改善。
辦理無記名式儲值卡異常交易態樣之監控作業未臻完備。	已建立異常交易樣態，每日監控異常交易且針對異常交易樣態持續更新精進。	已完成改善。